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汪方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作为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规范运作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能够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控制、审计监督等重大问题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一、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回顾

在 2021 年度任期内，本人共参与了 9 次董事会，具体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9			
姓名	职务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汪方军	独立董事	9	9	0	0	否

2021年度任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议案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1年2月8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15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1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21 年 3 月 16 日,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21 年 3 月 18 日,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21 年 4 月 13 日,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21 年 5 月 6 日,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21 年 7 月 27 日,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2021 年 8 月 26 日, 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年度, 本人通过现场考察、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及公司财务负责人交流、查阅公司财务资料等方式,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风险控制和财务状况,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充分沟通交流,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动态, 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 认真审议相关议案, 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及所做的其他工作和建议

(一)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在履职期间, 定期查阅公司财务数据, 并就相关问题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交流, 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二) 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前期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确定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在审计过程中, 就相关问题与其进行深入的交流和探讨。在审计工作结束后, 通过与审计机构会计师的沟通, 了解公司在财务、内控等方面存在的缺陷和不足, 并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2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完善治理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汪方军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